

男子高速路上追尾前车,却当场喝下半瓶白酒,
是缓解害怕情绪还是欲盖弥彰?

民警抽丝剥茧还原真相

□ 王克鸿

近日,驾驶人郝某因酒后驾驶通行高速公路造成交通事故,并百般演戏干扰执法民警正常调查取证,被吴桥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并以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移交检察机关。

“我的车被一辆银色小型轿车追尾,司机又从车里拿出白酒,已喝了半瓶……”近日,高速交警吴桥大队接到报警,京台高速由北向南方向240公里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驾驶人行为举止不正常。

“你怎么喝酒了?”

“追前车尾了,特别紧张、害怕,头都大了,喝点酒控制一下。”

“是不是喝酒开车了?”

“他身上有浓烈的酒味,我

怀疑在事故发生前就喝了。”

高速交警现场询问调查,前车报警司机和乘车人怀疑郝某酒后驾驶。

酒后驾驶和非酒后驾驶发生交通事故,既涉及保险理赔事项,又涉及交通事故案件定性等重大问题。鉴于案情复杂,出警民警立即将此情况上报支队。高速交警沧州支队立即成立专案组,从勘查取证、信息分析、侦查办案等方面进行把脉。同时,邀请吴桥县检察院、县公安局4名办案人员进驻专案组,从受立案、案件定性方面进行指导。

专案组严格按照程序规定进行侦办,结合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将郝某带至医院采集血样、尿样进行酒检、毒检;鉴于嫌疑人郝某不承认事故发生前

饮酒,只承认事故发生后为了缓解害怕的情绪,饮酒压惊的陈述,专案组调取了其手机通信记录和微信转账记录,并专门赶赴天津,对其前一日活动的工厂、宿舍、小卖部等地进行摸排,逐一还原了现场,调取了公共视频,对其是否买酒,在哪买的,买了多少进行细致整理汇总。

办案民警反复对小卖部售货员、工友讲解政策法律,获取了有效证据。在大量的证据面前,郝某心理防线逐渐崩溃,承认了其前一晚饮酒,事故当日早晨又喝了二两白酒,随后开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发生交通事故后又饮酒掩盖其之前喝酒的事实。

经检验鉴定,郝某血液酒精含量高达360毫克/100毫升。综合以上调查情况,结合血液鉴定结果、视频录像及证人证言,该

案证据链完整闭合。

鉴于该案件的特殊性,吴桥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办案人员认真研究了相关司法解释、判例,达成了指导意见。依据两高两部最新下发《关于办理醉酒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犯罪嫌疑人在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或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在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或者提取血液样本前故意饮酒的,可以以查获后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郝某在现场再次饮酒,其血液酒精含量已达到醉驾的标准,其行为已构成醉酒驾驶罪。

近日,高速交警吴桥大队在作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后,对郝某以涉嫌危险驾驶罪依法立案侦查,郝某于当日被刑事拘留。目前,该案已移交吴桥县检察院。

高速公路上逆向疾驶 男子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

□ 韩珏

2024年12月9日凌晨,京昆高速行唐至鹿泉段发生惊险一幕:一辆小型轿车在行车道逆向疾驰,过往车辆纷纷躲避。高速交警正定大队接到支队指挥中心转警后,立即响应,火速派警前往处置,同时采取源头管控、多维诱导提示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风险。1时许,民警在京昆高速259KM北京方向发现该逆行车辆,但由于逆

行车辆行驶速度太快,难以当场拦截。

随后,高速交警正定大队会同高速公路收费稽核部门通过对通行车辆信息、路面卡口信息和ETC门架信息等进行筛查,连夜锁定逆行车辆,车主齐某某为当时驾驶员。经初步查明,当日0时30分许,齐某某从京昆高速行唐南收费站上路,逆行约50公里至鹿泉收费站驶离。在高速公路行车道驾驶机动车长时间、长距离逆行的行为严重危及

公共安全,高速交警正定大队立即成立专案组,对该案展开侦查。

当日中午,专案组民警在齐某某家中将其抓获。调查中,民警在调取查看齐某某驾车逆行沿途的公共视频时,不禁捏了一把汗。视频显示,齐某某并非驾车一直在第一行车道逆行,而是在一、二行车道之间来回变换,致使多辆正常行驶的车辆紧急避让,险象环生。专案组民警凭借着丰富的经验和敏锐的洞察

力,认为齐某某存在酒驾嫌疑。进一步调查,齐某某供述了12月8日晚与两名同事共饮两瓶半白酒的事实。此后,民警找到他们就餐饭店院内的公共视频,听取了饭店老板、厨师的陈述,并提取寄存在饭店剩余的半瓶白酒。

目前,该案已移送至行唐县公安局,警方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刑事立案侦查,齐某某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民警多方寻找 助走失老人平安回家

□ 张嫚青

“感谢你们!如果不是你们,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找回我父亲……”2024年12月17日上午,群众马先生的妻子来到香河县公安局蒋辛屯派出所,将一面锦旗送到民警手中,向在场民辅警表示感谢。

事情发生在5天前的下午。当日17时许,蒋辛屯派出

所接辖区马先生报警求助,他父亲患有轻微阿尔茨海默病,早上8时许从家中出门散步至今未回,家人多处寻找均无果,请求派出所民警帮忙寻找。

民警接警后立即赶赴马先生家中,详细了解情况。原来老人每天早饭后都有出门遛弯的习惯,当天吃过早饭后,照例出门,这次却一直未归,他身

上未携带家属联系方式。掌握了老人的体貌特征后,民警迅速向所里综合指挥室报告。指挥室以老人所居住的村街为中心,调取主要路口的公共视频,查找老人去向。随后,民警根据指挥室提供的线索在辖区各交通要道、社区(村街)、老年人活动中心寻找,可均未发现老人的身影。

民警持续扩大找寻范围,往

大厂、三河方向继续寻找,最终发现老人于3小时前在三河市黄庄镇一带出现,遂立即驱车赶往黄庄镇,几经辗转,顺利找到老人。

据老人说,他原本是想出门遛弯儿,却不知不觉越走越远迷了路。

见父亲安然无恙,马先生及其家属一再对民警耐心负责的工作态度表示衷心感谢。

□ 张洪帅

2024年12月20日14时许,家住青龙的许先生拨通了高速交警秦皇岛大队的报警电话:“您好,我的妻子即将生产,目前车辆行驶在承秦高速公路上,还有几公里到京哈高速,我们着急去医院,能不能请求警车引导?”

“可以,目前京哈高速秦皇岛段全线畅通,我们安排警力在秦皇岛北收费站等你……”接到处警指令的民警赶到秦皇岛北收费站后,立即与收费站协调,打开最右侧车道杆,先通过再交费,节省通行时间,同时民警联系了秦皇岛市交警支队相关大队,协调易堵路口快速通行的相

关事宜。

14时22分,孕产妇乘坐的小轿车进入秦皇岛北收费站内广场。由于提前联系,警车引导着孕产妇乘坐的车辆快速驶过收费站,沿海阳路转入北环路,在地方交警配合下,在易出现拥堵的海阳桥路口、西港路口顺利通行。14时31

分,孕产妇平安到达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被等在住院大厅的医生平安转接,办理入院手续。

26日,该产妇即将出院,家属专程致电,称已经补交了当日通行费,并为民警伸援手护航生命的做法表示由衷感谢。

孕产妇高速路上临产 交警协调引领及时入院

以帮忙找工作为幌子 嫌疑人诈骗53万元被批捕

本报讯 (李飞鹏)近日,神华铁路公安处破获一起以介绍工作为由,骗取他人钱财的案件,涉案金额达53万元。2024年12月23日,嫌疑人因涉嫌诈骗被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批捕。

2024年11月10日,神华铁路公安处接群众李某报警称,自己通过网络结识潘某,其称“人脉广”“关系硬”,能帮忙找工作。为家人求职心切的李某信以为真,遂将家人的求职事宜托付给潘某,并多次向潘某转账,累计金额高达53万元。随着时间推移,入职事宜遥遥无期,李某多次要求对方退款被拒,这才意识到可能被骗,随即报警。

接警后,警方迅速组织精干警力展开侦查。经大量工作,办案民警于2024年11月18日凌晨在哈尔滨开往天津的列车上将嫌疑人潘某抓获。面对民警的讯问,潘某对自己谎称有关系能给人安排工作实施诈骗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

民警提醒:广大求职者在找工作时,要通过正规途径,不要相信所谓的靠关系、有指标、内定名额等谎言。要增强风险防范、信息安全和依法维权等意识,防止跌入各类求职陷阱。如在求职中自身合法权益遭受侵害,要积极收集并留存有关证据,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一旦发现上当受骗,要及时报警。

博野法院化解一起 租赁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 (张丽颖 郭泽民)近日,博野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承办法官秉持“相互礼让、以和为贵”的调解理念,释法明理,让双方当事人解开了心结,实现案结事了。

原告博野县某设备租赁公司与被告王某自2020年开始合作,王某向该公司租赁建筑工程材料并签订了租赁合同,双方均保证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租赁义务。2020年至2023年期间,王某承揽多处建筑工程,多次从某设备租赁公司租赁相应的材料和设备,其间王某支付部分租金等费用,工程结束后,剩余部分租金以及材料损失折价赔偿未进行支付。某设备租赁公司多次向王某催要,王某均未偿还,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偿还剩余租金及材料损失折价赔偿款269499.2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详细审阅了案卷,主动听取双方当事人的诉求。王某承认欠款的事实,表示并非有意违约,而是自身经营困难,资金状况非常紧张所

致,目前也在积极筹措资金用以偿还某租赁公司的欠款。

“本案事实清楚、争议不大,但一判了之的话既伤害你们长期以来的合作伙伴关系,又不利于缓解当前经营困境,如果采取调解方式对双方都有好处。”法官在向双方当事人辨法析理后,又结合现实情况进行引导,劝诫双方秉持“以和为贵、宽容礼让”的理念,站在对方的角度考虑问题,积极沟通,合理解决此次纠纷,双方当事人均表示同意调解。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多角度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一方面向王某释明法律责任,告知王某支付欠款是应尽的义务,不应推诿;另一方面向某租赁公司负责人提出建议,为了后续合解,某租赁公司负责人考虑到王某资金周转困难,决定放弃利息和部分欠款,王某自2025年开始分批给付欠款。困扰双方多年的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村民因放羊发生矛盾 民警联手警务助理化解纷争

□ 李彦奎

近日,鸡泽县某村村民汤某与另一村村民张某因放羊发生矛盾,并演变为肢体冲突,双方都到派出所报案。

鸡泽县公安局小寨派出所接警后,民警立即调查处理。两名当事人汤某和张某都是70岁左右的老人,且两位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又固执己见,于是,派出所民警找到两村的警务助理介入调解。民警与警务助理通力协作,从法律规定讲到庄乡情谊,三番五次来

回奔波,耐心劝解,寓情于理,情理交融,最终双方当事人被民警和警务助理的诚意打动,同意互相谅解,各自承担自己的医疗费用,同时张某将滞留在其家的一只绵羊归还给汤某。

2024年12月29日11时许,双方当事人汤某和张某共同到小寨派出所,在民警和警务助理的共同见证下,当场签署调解协议和撤案书,握手言和,重归于好。12月31日下午,汤某的家人来到小寨派出所,为派出所民警和警务助理送来锦旗表达谢意。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以科技强检为工作理念,积极运用快检实验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助力。该院在办理一起污染环境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后,第一时间奔赴现场,精准锁定关键证据,在快检实验室借助高精度的重金属检测卡快速检测污染物质的含量与成分,大幅缩短了检测周期。图为检察官在提取污染样品。 李帅岐 王敏 摄